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2024年8月22日，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因实际经营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租赁标的为公司动产类设备，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在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

公司与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交易对手：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1991年9月13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9号、龙滨路18号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 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远东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远东租赁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动产类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租赁期限届满，在公司清偿完毕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给远东租赁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公司向远东租赁支付回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回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4、所在地：重庆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动产类设备

2、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在上述融资金额范围内，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一项或多项合同文件，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由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远东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期内公司按约定向远东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各期租赁项目均不超过 3 年

5、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周期还款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